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ZFCG-G2022 037 号

采购单位: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和评标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ZFCG-G2022037号
- **2、项目名称:**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 1205742.00元
 - 4、最高限价: 1205742.00元
- **5、招标内容:**确定一家单位为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6、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 4、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 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 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七、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魏文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商会大厦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电话: 13837487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东泰街与兴业路交叉口东泰大厦5楼

联系人: 效女士

联系电话: 0374-6098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效女士 0374-6098899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注意以下事项。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 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

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 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2、项目名称: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创业园 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
 - 3、项目地点: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与尚德路西50米
- 4、采购内容:确定一家单位为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5、标包划分及预算: 1205742.00元。
 - 6、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内容

- 1、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1)物业服务的综合管理: (2)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维护;
- (3)保洁; (4)停车场服务; (5)建筑物及附属物、路面的日常管理; (6)消防等设备设施日常管理; (7)水电维修; (8)中央空调的日常管理; (9)电梯的日常管理; (10)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 (11)配合、协调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工作。
 - 2、物业人员的基本配置及要求:

本项目配置人员26人,具体包括:管理人员1人(经理1人);客服1人,秩序维护员11人;保洁员8人;工程人员2名;监控室人员3名。供应商可根据要求增加人员,但不可低于上述服务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2.1物业服务组成人员基本要求

岗位	人数	主要工作要求
		负责单位物业各项管理事务,监管各服务人员严
项目经理	1	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做好与采购人
		的沟通、对接等工作。
		负责园区内办公大楼、公寓楼的安全秩序维护;
秩序维护员	11	负责停车场车辆行驶和停放,维持停车秩序:巡
		视办公大楼、公寓楼及停车场安全等;

保洁员	8	负责园区内办公大楼、公寓楼及停车场等的环境 卫生保洁。
工程人员	2	维护办公区域内公共秩序;负责机关水电气设施 设备维修、巡检;负责机关大楼及办公用具的维 护维修;负责园区内电梯的管理维护;及时处理 中央空调、电梯、水电气等突发事件,以及采购 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监控室人员	3	监控室24小时值班,负责对办公大楼、公寓楼及园区进行全面监控,记录突发事件录像完整,做好值班记录等工作。协助机关重大活动及任务的秩序维护工作。
客服	1	负责物业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工作统计、报表, 日常工作计划制定等;采购人管理部门安排的其 他工作。

- 2.2、供应商对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物业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采购单位有审核权。供应商选用的物业服务人员要有过硬的政治素质,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对录用的上岗人员要保证定岗定位,人员花名册要报采购人以备日常检查。
- 2.3、供应商要有应急处理安保、消防、配电等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措施。在 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供应商派驻现场的人员有直接指挥 权。供应商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要具有相应的从业人员证书。
- 2.4、供应商在管理期间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制定的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改动所有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如需改动应报采购单位审核、批准执行。供应商在物业服务方案中,要有环保和资源节约具体措施,在负责项目中水、电、气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的同时,协助采购人开展创建资源节约型机关活动,实现资产的保质增值。供应商派驻现场的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派驻现场的秩序维护人员要求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体形标准,身体健康。
 - 2.5、供应商因管理服务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而对采购人造成的任何供应商因

管理服务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而对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对供应商服务质量差,不配合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或责令供应商另行派遣人员。

- 2.6、供应商员工在任何时间发生人员的医疗费、抚恤费、善后费和其他相关 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采购人除承担物业管理服务费外不承 担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采购人工作制度、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 特定岗位要签订保密安全协议。
 - 2.7物业服务项目清单
 - 2.7.1、房屋日常养护维修
- (1)保持建筑办公室、会议室、公共区域、卫生间、走廊、屋面、外墙立面等各区域原有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进行日常养护和及时修复小损小坏等维护管理工作。对房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检修记录和保养记录应齐全;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缮。
- (2)每周巡视检查建筑物,确保建筑物外观、各种指示标识完好、清洁和正常使用。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按计划维修、维护,建立维修回访制度且记录完整。每年向采购单位提交建筑物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每季向采购人提交建筑物季度维修养护计划。
- (3)建筑物本体完好率98%以上,物业零修、急修及时率98%以上,维修合格率100%。室外红线范围内场地、道路的完好率98%以上。

2.7.2、供电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维护

(1)按照国家规范对供用电系统进行严格管理。建立严格的变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护制度和配电管理制度等,确保供配电系绕运行良好;建立24小时运行值班制度和相应的各项设备档案;落实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制定临时用电管理措施;限电、停电应有明确的审批权限,按规定要求通知采购人使用;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的周期进行高压电气设备试验,留存并将高压电气测试合格的报告上报相关部门。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供电设施完好,及时购置后备部件,以防急用。保证办公区域内各出入口充电式紧急照明设备完好;做好夜景照明、节日灯系统的运行管理;建立节电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和开关要保证完好。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设备零维修合格率达到100%,一般性维修不过夜。

- (2) 变配电房应建立定期巡视制度,定期检修维护,运行维护记录完备。
- (3)设备整洁,标示明显,状态良好,设备合格率100%。每天巡检公共电器柜、电器设备、公共照明系统,遇有故障,应及时处置,保证运行安全、正常,巡检记录完备,完好率100%,公共部位照明完好率97%以上,零修、急修率97%以上,急修合格率100%。
- (4) 变配电房要符合"四防一通风"要求。(防火、防汛、防雨雪、防小动物,保持良好通风)变配电房须配备专人值班管理,变配电房要经常巡视,发现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处理解决。始终保持其室内清洁,做到无污迹、无灰尘、无垃圾,防止大量尘埃积聚而引起高压放电,造成短路。变配电房电气设备定期由供电公司进行预防性电气试验,试验报告均应妥善保管存档。变配电房限电、停电应严格遵照规定按倒闸操作顺序进行。停电前必须事先发出通知。严禁在变配房内吃饭和将食品带进变配电房内,防止小动物进入而严重威胁供电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保证避雷设施完好,有效、安全。

2.7.3、给排水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维护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应定期对给排水系统进行巡视养护;用户末端的水压及流量满足使用要求;每年两次对二次供水水箱进行清洗,确保水质无污染并符合规定的要求:定期对水泵水质处理和消毒装置及设备控制柜进行保养;每季对楼宇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定期对排污泵启动检查,确保系统畅通,设备完好;如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办公楼内物业使用人。生活水箱应按规定要求定期清洗消毒,水箱清洗消毒工作由自来水公司专业人员实施,水质由卫生防疫部门采样化验并提供水质鉴定书,屋面天沟及机房内排水明沟定期进行清理疏通。

2.7.4、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维护

定期对空调系统主机、冷却塔、水泵、电器控制箱、膨胀水箱等进行的日常巡检;保证空调主机及除湿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保证采暖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良好保养,能量计费系统处于完好状态;定期检查空调机组马达、风机的运转情况,运行中无超标噪音和严重滴漏水现象;定期检查空调除湿设备,定期清洗过滤网,保证空调及除湿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空调及除湿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好记录,运行值班人员必须做到定时巡视设备,做好记录。应考虑定期安排对空气品质的测定,定期安排对风管系统

的清洗。

2.7.5、电梯管理维护

- (1) 对楼宇内的电梯设备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计划对电梯进行巡察、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每日全段运行检查和清洁,保障电梯24小时运行平稳,乘坐舒适,电梯准确启动运行,停层准确;每日巡视检查电梯内外按键、灯具等设备保持完好,整洁;检查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维修;定期检查和保养,建立年检查和保养计划;运行维修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电梯维修及救援知识;设立电梯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2)发生故障及时抢修处理,制定电梯应急预案;电梯完好率100%,零修、急修率100%,维修合格率100%。

2.7.6、消防系统运行管理维护

- (1) 定期对办公楼区域内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办公楼区域内明显位置设有消防设施平面示意图;定期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保持其完整、完好,能正常使用;消防管网压力应在规定范围内;检查记录详细;如发现消防器材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予以调换或维修;
- (2)火灾探测器定期进行实效模拟试验,及时维修更换失效的器件;检测各类消防系统各类运行参数和状况并作记录;消防灭火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消防泵每月启动一次并作记录;消火栓每月巡查一次,保持消火检箱内各种配件完好;完好率100%,零修、急修率100%,维修合格率100%。
- (3)加强消防系统日常检查巡视,确保消防系统的设施、线路齐全,完好无损,随时可启用,定期进行测试,确保整个系统反应正常;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制定突发性火灾等应急方案,紧急疏散通道通畅,照明设备,引路标志完好,零修合格率100%;对过期的消防器材进行更换;中标人派驻现场的物业服务人员定期进行消防灭火演练。中标人要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消防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计划》,并按照《消防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计划》的内容严格落实。清除设备、管道附件各部分灰尘。检查消防水喷淋系统和中控室消防监控系统的联动是否正常可靠。

2.7.7、机关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服务

(1)实行24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机防相结合,监控、巡视、值班相结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上岗期间着装整齐,保持通讯设备畅通,明

确巡视工作职贵,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根据办公楼的情况 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秩序维护人员应对进出 办公楼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便于通行、易于停放;停车场 应24小时有专人管理;对外来人员实行出入登记管理;制定针对群访等突发性公共事 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 (2)物业管理区域要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查工作流程,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至少每3小时巡查一次并记录;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习不少于一次;物业区域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有专联人员巡视和协助停车事宜;在本物业项目的秩序维护人员全年人员交换率不超过30%。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治安、消防管理规章制度,实行24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机防相结合,监控、巡视、值班相配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落实各项安全秩序维护任务,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各种违法活动和侦破各类案件。有针对性地提供突发事件的安全秩序维护服务,措施得力,制度健全、人员到位,编制切实可行的如"被盗"、"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特别是要建立处理上访事件的应急方案。中标人负责对秩序维护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定期自行组织考核,提高秩序维护人员业务技能和自身素质,考核结果上报采购人。对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复训,在下次考核当中仍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对该岗位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 (3)中标人应实行24 小时巡逻,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隐患,保证机关安全。做好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演练,消除不安全隐患,保证重点部位的安全。负责公共秩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工作。制定应急抗灾工作预案,提高处理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能力,并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人物、宾客及重大节日的安全管理秩序维护工作。
- (4) 监控室24 小时值班,随时了解园区内整体情况。值班人员按时上岗、坚守岗位,不准擅离职守;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规程,对重点区域进行全面监控;负责对突发事件及可疑人员的现场监控,录像记录保存完整;监控室是重要安全场所,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监控记录不准外传;定期维护保养监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发挥效能;负责做好值班交接,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

2.7.8、环境卫生保洁

- (1) 应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环卫设施设置合理、完备,垃圾日清,保持办公楼地面、镜面和墙面以及走廊、玻璃隔断墙壁、楼梯扶手、屋顶、公共卫生间、服务性能性用房、等不同部位清洁。各类清洁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并有专人管理,各类管理制度完善。保持公共区域整洁、无异味.使用环保的清洁材料。做好消杀虫害的防治工作。
- (2)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绿地、停车场、等公共部位的清洁每天不少于两次;保持办公室大厅楼道内地面无脚印、无污渍、无垃圾等;大厅及走廊内的墙面、玻璃隔断、柱子、台面、公告栏、消防箱及其它附属物整洁、无灰尘;楼道台阶保持台阶及地面无污物、垃圾;扶手保持光亮,无灰尘、手印;公共卫生间目视地面、墙面、台面、镜面等无污迹无水渍、无垃圾、无积水、光洁明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大厅办公楼大堂地面抛光或晶面研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夏季蝇虫的消杀每天至少2次,10-5月份的灭蚁、灭鼠、灭苍蝇、灭蟑螂等消杀工作每月不少于二次,

2.7.9、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清理保洁建筑内的所有垃圾,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每日至少两次收集及清理 所有垃圾箱和花槽内的垃圾;清洁所有窗户及指示牌,所有花盆及植物,出入口、 大门及门牌, 所有楼梯、走廊、灯饰。清除所有手印及污渍, 包括楼梯墙壁、扶 手、栏杆及玻璃表面。清擦所有通风窗口、空调风口百叶及照明灯片,洗刷大厅入 口地台及梯级。拖擦地、台表面。擦净入口大厅内墙壁表面和所有玻璃门窗及设 施。定期投放喷洒鼠、蟑螂、蚊蝇药物。地面光亮无水迹、污迹,无尘物。楼梯、 走廊、指示牌、门牌、通风窗口、地角线、墙壁、柱子、顶板无尘和无污物。垃圾 筒内垃圾不超过3/4,并摆放整齐,外观干净无污迹。玻璃、门窗无污迹、水迹、 裂痕,有明显安全标志。厅堂内无蚊蝇。灯饰和其它饰物无尘土、破损。大厅入口 地台、梯级、墙壁表面、所有玻璃门窗及设施无尘土,墙面光亮、无污迹、水迹。 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所有门窗、天花板、洗手间设备、洗手间镜面、地、台 表面无污渍、无水迹、保持干净、光亮。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除尘保持无灰尘。 及时补充清洁液(洗手液)和卫生纸等日常消耗品。及时清理卫生桶内脏物。玻 璃、镜面明亮无水迹。地面墙角无尘、无污迹、无杂物、无蛛网、无水迹、水龙 头、弯管、马桶座及盖、水箱等无污迹、无污物,电镀件明亮。便池无尘、无污 迹、无杂物无便渍,小便池内香球不少于1/2 个,并及时更换。

设备(灯、开关、通风口、门锁等)无尘、无污迹。空气清新、无异味;物品码放整齐,不囤积;扫净及清擦电梯门表面,擦净电梯内壁、门及指示,每日用酒精对电梯按键及轿厢内四壁进行消毒。电梯天花板表面除尘,门缝吸尘。办公区域内垃圾清运,停车场地面清洁,夏季清除积水、冬季清扫积雪,地面清洁无废弃物。保洁重点是烟头、废纸、杂物等,随见随捡拾入桶。

2.7.10、专项保洁

- (1)指办公区域内所有大理石、花岗岩地面和的晶面处理。按操作程序进行晶面处理工作,达到目视地面无灰尘、光亮,可映出物体轮廓。地毯清洗工作服务要求及标准指办公楼内所有地毯清洗工作,保持地毯表面无污渍,清洁、干净。
- (2) 照明系统(含室外灯光)。外观整洁无缺损、松落和安全隐患,光源完好率、维修更换及时率100%,无蚊虫、蜘蛛网、积尘等。

本服务要求中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 1、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采购人参照合同履约内容负责拟定物业管理考核办法,
- 2、中标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不能低于 26人,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进行配备,根据实际情况需增加人员或减少人员时,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按人员岗位工资数额做相应调整。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人员进行抽查,发现未按合同履约的,可依据中标人实际派驻人数、岗位等情况,依投标编制预算额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部分的双倍工资。中标人要保证物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对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对重点区域配置的清洁人员、设备人员全年更换率应符合投标承诺,如不能满足承诺要求,采购人可依照中标人未满足承诺要求的岗位扣除相对应的岗位工资。
- 3、本项目执行标准参照《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管理办法(暂行)》豫财行【2015】214号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项目均需达到《河南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三级服务标准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3、投标文件中须有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 4、中标人提供培训后的服务人员及服务所用的服装、工具、物料,自行解决服务人员的吃、住、交通等,免费提供各楼层清洁专用告示牌(如:小心地滑;清洁卫生、暂停使用等)。 在工作中需爱惜采购人设备设施,由于中标人工作人员造成的采购人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于垃圾清运不及时等违反市政有关规定遭政府罚款,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供电、给排水、中央空调、消防、安防监控、亮化等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单项费用在1000元(含)以下的项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单项费用在1000元(不含)以上的项目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电、给排水、中央空调、消防、安防监控、亮化等公共设施设备维保费不含在物业服务费用内。
 - 6、微型消防站维护更新、灭火器充装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5742.00元。最高限价1205742.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 质响应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号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
		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
1		项目编号: JZFCG-G2022037号
		项目内容:确定一家单位提供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物业管理项目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魏文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商会大厦
2	采购人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电话: 138374878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许昌市东泰街与兴业路交叉口东泰大厦5楼
3	代理机构	联系人:效女士
		联系电话: 0374-6098899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T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
		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
		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205742.00元
		□√不组织
	7 现场考察	
		□组织,时间: 地点:
	0 TT 1= 24 k4 k2 A	
	8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9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	.0 ★投标有效期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
		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中标人将本项目	
	非主体、非关键性	
11		☑不允许 □允许
1	投标截止及开标	2022年10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
	及开标地点	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		1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
		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
15		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
		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采购人澄清或修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16	改招标文件时间	的)
	投标人对采购文	
17	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18	投标文件份数	南省.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投标文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
19	签署盖章	人电子印章。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
	评标委员会组建	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
2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
22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
		服务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 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 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 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 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 政府优
		先釆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4	信息安全要求	【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
25	授权函	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
	32 NE	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授权函,且不得超过 2 人。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中标人以
26	履约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20		非现金形式 向采购人提交。
		□不收取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参照发改办价格
21	八垤瓜分页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
		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
00	中标人需提交	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
28	的资料	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
		人。代理机构邮箱: xczfxm@163.com。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
29		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
		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
30		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 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 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供应商在中标后, 应将由《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经核 验无误后,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 31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 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 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 等;
-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

(www. chinanpo. gov. 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 chinanpo. gov. 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 2、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 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 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

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 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 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 6.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6.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6.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6.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10.1.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 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对付款办法单独作出响应。
-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 (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

究。

14. 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 21.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

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 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2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 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 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 23.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23.5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1.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1.2技术复杂;
 - 25.1.1.3社会影响较大。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 3.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 3.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价格分
-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 (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 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 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 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图片)。

序				
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 投标报价 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 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1) 法营促主人真从法明书担供法党权主人预担委托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	
		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	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授权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	
		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	
6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	
		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	
		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	
		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	
	股、管理关系的不	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同供应商,不得参		
7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	
	目管理、监理、检测	拟)。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8	参加本项目投标		
	> MECHANISM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讲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 10 分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6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价格部分	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 川.川./走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物业服务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得5分,最多得10	10分	
企业业绩	分,没有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		
	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实力	2、投标人提供物业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管理认证证书得2	15分	
	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3、投标人2021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3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43		

	投标人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没有不得	
企业信誉	分。	5分
	注: 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	1、对该项目的情况及管理特点描述准确及分析合理全面者的得 8 分; 仅有简单描述的得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织架构设计清晰、完善、合理的得8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方案分析详细、全面的得 8分,简单描述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绩效考核方案,全面有效的得 8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4分;不提供不得分。 5、物业管理制度完善,非常全面的得 8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结合招标人实际特点能够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的得 5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员工培训方案全面有效的得 5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1、团队人员中提供保安员证书的得2分。 项目实施团队 2、团队人员中提供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得2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劳务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		4分	
针对投标人承诺并兑现以下事项的情况进行对比打分 1、排忧解难内容提供合理全面的得2分,提供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优惠条款情况提供合理全面的得2分,提供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其他承诺提供合理全面的得2分,提供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	评标价格=小型和
1		除 20%	微型企业

2	2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 除20%(不再享受序号3 的价格折扣)	报价×(1-20%)
g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扣除4%	评标价格=投标报 价×(1-4%)
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 价一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 20%
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20%	评标价格=投标报 价一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的价格× 20%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 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 投标报价一致。

- 6. 索赔
-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 货物设备的货款。
-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

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 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 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
 - 8. 履约保证金
 -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 9. 争议的解决
-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0. 合同终止
-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 11.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 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 殊条款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时间(年)	备注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____(全称)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 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u>授权代表全名</u>, 职务) 代表我方 全权处理有 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 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 条第三 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 交的资格证 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 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 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 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项目名称</u>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u>法人</u>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u>姓名 ,</u>	职务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力	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D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	字或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授权代表联系	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 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 证(反面)

3.4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 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 1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